5. 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1. 植检委主席解释，根据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建议，植检委主席团同意由主席团审议证书，不再设立证书委员会[[1]](#footnote-1)。
2. 植检委：
3.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团的报告，主席团批准了110份有效全权证书，植检委多数成员（93名成员）与会，足以构成法定人数。

12.1 协调电子数据交换

1. 秘书处介绍了电子植检证书（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电子植检证书成本效益和全球影响的初步研究结果，并感谢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实物和资金支持[[2]](#footnote-2)。秘书处还介绍了《2024-2030年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
2. 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植检委主席团代表介绍了焦点小组关于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长期供资机制的建议[[3]](#footnote-3)。从诸多备选方案中甄选拟议供资模式，并根据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2023年10月战略规划小组和植检委主席团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建议两年后审查该模式，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缔约方将在2025日历年首次提供非强制性捐款。
3. 若干缔约方支持拟议供资模式，认为这是首次向完备电子植检证书系统迈出的重要一步，但也有一些缔约方要求目前或今后修改该模式。此类改动包括能否对最不发达国家免收费用、不完全依据世界银行标准征收基本费用、区分商业和非商业电子植检证书交换，以及更多按出口而非进口收取加权费。与会者还表示支持继续探讨粮农组织能否为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
4. 鉴于预计今后几年使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缔约方数量将有所增加，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按计划在实施两年后审查该模式时，应分析使用方数量增长对供资模式具体内容产生的影响，包括如何平衡基本费用和使用费用，以及应否增加使用费部分[[4]](#footnote-4)。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诺向《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提供75 000英镑自愿捐款，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一如既往地提供年度捐款。
6. 鉴于意见不一，植检委主席邀请有意向的缔约方参加会外举行的“主席之友”会议。会议提出了一套经修订的拟议决定，供植检委审议[[5]](#footnote-5)。焦点小组中的植检委主席团代表明确指出，有意提供捐款的国家将于2025年开始缴纳，尚未做好准备的国家暂不缴纳；随后植检委将于2027年审查该模式，植检委在审查阶段商定的任何修改不会在2028年之前适用。
7. 植检委主席感谢为2023年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工作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的合作伙伴：加拿大、法国、英国、欧洲联盟和北美植物保护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8. 植检委：
9. 注意到迄今为止《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获得成功实施；
10. 批准《2024–2030年电子植检证书战略实施计划》（CPM 2024/14号文件附件1）；
11. 同意推广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12. 鼓励尚未注册《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的缔约方进行注册；
13. 敦促各缔约方继续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向《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提供支持；
14. 注意到若干缔约方愿意使用拟议模式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
15. 注意到若干缔约方需要更多时间，或者希望在开始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之前，对拟议模式进行修改；
16. 同意CPM 2024/15附录1中提出的《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模式程序》；
17. 注意到不强制任何国家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
18. 同意在过渡期间，不向植检委提交比较各国预期捐款和实际捐款的报告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模式程序第23段）；
19. 同意过渡性试点实施该供资模式，两年后（2027年）将审查这一供资模式，并向植检委报告；
20. 同意在过渡时期，研究该模式的替代收费结构；
21. 同意将植检委的《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任期延长至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要求焦点小组探讨并向植检委报告备选修改和调整方案，包括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上建议的修改和调整内容；
22. 要求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供资模式的任何其他修改建议，供焦点小组审议；
23. 同意由植检委主席团管理供资模式，直至植检委商定另一种管理机制；
24. 要求希望粮农组织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的缔约方通过常驻代表推进此事。

12.7 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1. 根据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设立植检委焦点小组以支持“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发展议题的决定，负责该发展议题的植检委主席团牵头人提交了该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供植检委批准[[6]](#footnote-6)。
2. 缔约方对《职责范围》草案提出了几点修改建议，包括：确保焦点小组任务的任何变更都将提交植检委主席团（而非焦点小组）批准；需要增加区域植保组织代表的数量[[7]](#footnote-7)；将学术界代表的身份从备选观察员改为正式成员；为焦点小组会议提供翻译；将主要重点改为协助现有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组织。
3. 鉴于存在多种观点，植检委主席建议相关缔约方参加一次主席之友边会，该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经过讨论，形成了经修订的《职责范围》草案[[8]](#footnote-8)。
4. 植检委：
5. 批准本届会议修订的《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职责范围》（CPM 2024/CRP/09）。

12.8 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1. 根据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设立植检委焦点小组以支持“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发展议题的决定，秘书处和负责该发展议题的植检委主席团牵头人提交了该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供植检委批准[[9]](#footnote-9)。秘书处向植检委通报了聘请国际顾问的进展情况，该顾问将负责对现有诊断实验室网络进行差距分析。植检委主席团牵头人强调，需要可靠地进行有害生物诊断，为此需要建立实验室网络来支持这项工作。他还表示，若植检委批准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鼓励各区域提名专家加入焦点小组。
2. 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考虑建立区域诊断实验室网络，并进一步阐明诊断实验室网络的范围和相关议事规则。秘书处解释表示，确定范围是焦点小组的任务之一。
3. 缔约方建议，焦点小组成员应包括区域植保组织一名以上代表。
4. 鉴于存在多种观点，植检委主席建议相关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络，考虑对《职责范围》草案进行修订。经修订后的草案已提交植检委[[10]](#footnote-10)。
5. 植检委：
6. 批准本届会议修订的《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建设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CPM 2023/CRP/11）。

13.2 海运集装箱

1.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的两名成员介绍了焦点小组活动的最新情况[[11]](#footnote-11)，包括小组的最终报告[[12]](#footnote-12)。报告人表示，除了收集实证，焦点小组还侧重于修订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R-06），阐明“监管责任”概念，更新《货物运输单元装载规则》（《货运单元规则》），评估有害生物风险，落实世界海关组织倡议（调整数据模型、更新《安全框架》），以及改进海运集装箱设计。有关方面也在2023年7月于澳大利亚举行的国际海运集装箱研讨会期间讨论并审议了以上事项。焦点小组建议延长任期，以便完成现行《职责范围》规定的各项任务，并进一步开展其他工作。因此，提请植检委同意新的《职责范围》，以将任期延长三年[[13]](#footnote-13)。报告人感谢焦点小组成员、秘书处和澳大利亚主办第二届国际海运集装箱研讨会，同时感谢各国开展试验、共享数据、捐助资金或提交磋商意见。
2. 缔约方对拟议延长焦点小组任期及相关《职责范围》提出多项建议。内容包括将行业代表的地位由正式成员改为观察员（根据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此前提出的建议），将焦点小组行业代表的数量限定为两名，根据难度安排焦点小组活动顺序，将海运集装箱调查对象扩大至全体缔约方，以及调整成员资格标准，充分确保地域代表性。缔约方就港口应用新兴生物安全技术的可行性提出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承担的应用成本表示关切，并要求考虑以更高效的方式与海关部门合作，避免各国国家植保机构单独操作。此外，植检委注意到关于修正焦点小组职能的建议，即加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起草工作，调整一项职能的表述[[14]](#footnote-14)，出具实证说明如何将有害生物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以及缩短焦点小组任期的延长年限。
3. 一名海运集装箱行业观察员承认，应由各方共同负责确保海运集装箱清洁，同时指出行业已制定集装箱清洁联合准则，并于2023年完成修订[[15]](#footnote-15)。
4. 植检委主席阐述了行业代表加入焦点小组的依据，表示海运集装箱途径错综复杂，所需专长千差万别，需要行业参与其中，如果达成的解决方案不周，《国际植保公约》的声誉可能面临受损。
5. 鉴于各方意见不一，植检委主席建议关注此事项的缔约方参加会外举行的主席之友会议。会上修订了《职责范围》草案和决定建议，并提交植检委审议[[16]](#footnote-16)。
6. 关于行业代表加入焦点小组的问题，植检委主席解释称，焦点小组的任何实质性决定仅作为建议，需提交植检委作出决定。
7. 植检委：
8. 注意到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2023年报告；
9. 同意将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任期延长至植检委第二十一届会议（2027年）；
10. 批准本届会议修订的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职责范围》（CPM 2024/CRP/14）以延长焦点小组任期；
11. 同意建立持续征集反馈意见的渠道，并由秘书处指派人员收集整理植检委第R-06号建议修订版的采纳和成效信息，同时定期提交焦点小组，推进焦点小组的工作；
12.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根据植检委第R-06号建议和任何新信息，统一海运集装箱清洁问题指南；[待报告通过后删除此注释：加入欧洲经委会，供秘书处在涉及《货运单元规则》的内容中予以考虑]
13. 同意在焦点小组既有成员中增补第三名行业咨询小组代表，确保海运集装箱行业广泛的物流活动得到适当代表，并提供各类必要专长；
14. 要求秘书处根据需要发布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专家征选公告，依照  
    《职责范围》填补成员空缺；
15. 同意焦点小组可根据需要临时增选专家或顾问，负责应对特定问题，但增选对象任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16. 其他新兴主题**

16.1 “同一个健康”最新情况

1. 一位来自战略规划小组的起草小组成员提交了一份关于“同一个健康”的文件，其中介绍了背景情况、秘书处当前的活动，以及一些可能目标，供植检委审议[[17]](#footnote-17)。文件强调，目的不是重新提出有关“同一个健康”的专门倡议或计划，而是要让《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确定并宣传已经在开展、直接支持和促进“同一个健康”成果的工作。该成员还提交了植检委交流和宣传行动计划起草工作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草案[[18]](#footnote-18)。
2. 植检委注意到三份书面发言。第一份建议，对焦点小组职能的任何变动应提交植检委主席团批准[[19]](#footnote-19)。第二份书面发言建议设立一个小型专家组，而不是焦点小组，来推进这项工作，并建议简化职责范围[[20]](#footnote-20)。第三份书面发言建议采取两步走的方法，首先进行初步研究[[21]](#footnote-21)。
3. 植检委权衡了设立焦点小组（提高影响力）与设立小型专家组（减轻秘书处负担）的相对优势。一些缔约方支持更多地参与“同一个健康”活动，而另一些缔约方认为，《国际植保公约》活动的主要重点应该是落实《国际植保公约》的使命和《战略框架》。
4. 鉴于存在不同观点，有关各方同意在会议之外举行讨论，以推进这项工作。经过讨论，形成了经修订的《职责范围》草案[[22]](#footnote-22)。
5. 植检委：
6. 设立了植检委“同一个健康”框架下植物健康焦点小组，负责制定建议和成果，供植检委于2025年会议审议；
7. 批准CPM 2024/CRP/16号文件所载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
8. 同意焦点小组应在分析过程中考虑以下做法的惠益：

* 在不久的将来，在“同一个健康”框架下设立“国际植物健康日”；
* 为《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制定“同一个健康”相关内容；

1. 注意到秘书处准备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期间组织一次关于“同一个健康”的植检委边会，继续向植检委成员通报情况，并征求植检委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在“同一个健康”框架下完善《国际植保公约》的计划和目标；
2. 注意到秘书准备代表《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与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及来自学术界的其他专家一道，在2024年第八届世界“同一个健康”大会期间举办一场边会。

16.2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最新情况

1. 秘书处介绍了其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活动方面的最新情况[[23]](#footnote-23)。此前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要求秘书处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研究，以更好地了解植物检疫背景下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风险的性质和范围[[24]](#footnote-24)。秘书处正在开展一项分两个阶段推进的工作：第一阶段收集有关抗微生物药物产品使用数据，第二阶段研究与植物保护领域抗微生物药物产品使用相关的耐药性问题。尽管调查的回复率相对较低，但迄今为止的结果表明，在植物保护领域使用抗生素的国家数量相对较少，而杀真菌剂的使用量则与预期一样高。在研究的第二阶段，计划进行后续调查和更深入的分析，以确定抗微生物药物产品的这些用量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总体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
2. 植检委注意到一些建议，即调查应关注农药的成分，并应从生产商收集有关耐药性案例的信息。植检委还指出，需要在“同一个健康”的框架下开展研究。
3. 缔约方对是否应继续开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表达了不同观点。他们指出，植物保护领域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量非常低，但收集实证有助于确定植物健康领域抗微生物药物的耐药问题程度，并缓解植物健康以外各界的担忧，即在植物保护领域使用抗微生物药物会导致动物和人类健康领域的耐药问题。
4. 植检委在会议的后半段重新讨论了该议题，并同意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中减少纳入的杀真菌剂种类。
5. 植检委：
6.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关于在植物保护领域使用抗生素和杀真菌剂的初步调查结果；
7. 感谢各国受访者为两次调查提供的信息，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植物健康领域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情况*；*
8. 请秘书处推迟两次调查的截止时间，并大力鼓励尚未答复问卷的国家提交答复，以便获取《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代表性数据；
9. 同意扩大抗微生物药物研究的范围，以分析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并且为此目的分配必要资源。
10. 同意纳入研究的杀真菌剂应仅限于那些与“同一个健康”理念相关的类别（即那些不仅应用于植物健康领域，还应用于动物或人类健康领域的化学类别）。

16.3 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最新情况

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介绍了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的最新进展[[25]](#footnote-25)，该计划旨在为非洲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能力和支持，助力有效、一致地管理在监管、环境和经济方面具有重要影响的植物有害生物。试点阶段的工作正在进行，来自非洲五个次区域的11个国家参与其中：每个国家选择了五种有害生物，供审议纳入试点阶段；开发了多种工具；在埃及开罗举办了一次培训人员培训研讨会；随后，  
   这些培训人员在各自国家为至少50名现场技术人员提供相同的培训；秘书处正在走访参加试点工作的每个国家，与主管部长会面，以确保每个国家都能够实施该计划。秘书感谢美国迄今通过捐赠现金、实物、物资和材料对这项工作提供的支持。秘书解释说，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已同意在2024年继续提供支持，秘书处正在与其他捐助方拟定协议。
2. 植检委主席赞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为推动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取得重大进展所做的努力。缔约方感谢《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和秘书处制定该计划，并向植检委  
   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报告最新情况。植检委注意到，有代表请捐助方为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提供资金，包括用于开展监测，并请粮农组织为这一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植检委还认识到该计划对于提高诊断能力的重要意义。一些缔约方还建议考虑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在粮农组织的长期定位。植检委主席确认，该议题将由植检委主席团讨论，并将列入2024年10月战略规划小组会议的议程。
3. 美国确认将在2024年继续提供实物技术支持；欧盟承诺为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4. 植检委：
5.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在支持制定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6. 注意到美国提供的大量投入和支持；
7. 认可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塞拉利昂、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试点阶段缔约方所做的大量工作和付出；
8. 敦促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动员捐助方为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9. 支持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持续发展，以期成为全球性的植物检疫计划。

16.4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1. 植检委主席团一位代表向植检委提及了一份关于争端解决监督机构拟议《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文件。该文件由植检委主席团起草，并经过修正纳入了战略规划小组的反馈意见[[26]](#footnote-26)。根据战略规划小组2023年提出的建议，植检委主席团还审查了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简化示意图。修订后的版本已提交植检委。
2. 该主席团代表同意一项建议，即今后修订《职责范围》或《议事规则》时，无需再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进行进一步磋商[[27]](#footnote-27)。
3. 有代表建议修正简化示意图，对此，植检委主席解释表示，该示意图反映了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通过的程序，因此在不对争端解决程序本身进行修订的情况下，不能对示意图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正。
4. 植检委商定，由植检委主席团自行决定今后是否就《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事宜咨询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
5. 植检委注意到，《职责范围》的法文版本需要进行一处更正：英文版本中的“must”（正确用词）在法文版本中被翻译为相当于“can”的词。
6. 植检委：
7. 批准CPM 2024/33号文件所载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8. 批准CPM 2024/33号文件附录2所载修订版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简化示意图。

**17. 系统方法案例研究科学会议**

1. 举行了一场科学会议，旨在就系统方法提出战略见解[[28]](#footnote-28)。在各国实施第14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治理）的经验基础上，会议旨在推动对采用系统方法的挑战、成功经验和意见建议开展深入讨论。
2. 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 Rieks van Klinken（英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最佳做法和定量视角”；
* Martin Edgardo Delucis（阿根廷国家农业卫生和质量局）—“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 Cory Penca（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植物保护和检疫科学技术处）—“美国在出口中使用系统方法的经验”；
* Justin Wall（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有害生物排除和进口计划处）—“美国在进口中使用系统方法的经验”。

1. 随后进行了小组讨论并回答了观众提出的问题。
2. 主持会议的植检委主席团代表注意到发言嘉宾表达的观点和观众提出的问题。  
   他强调，系统方法十分重要，可为进口国提供适当程度的保护，与检疫处理等其他植物检疫措施具有等效性。他还强调基于科学的系统方法能够有效管理有害生物风险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贸易限制。主席团代表注意到观众要求提供发言，并对发言嘉宾和会议主办方表示感谢。最后，他敦促与会人员关注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内继续加强合作的行动呼吁并利用今天分享的知识为进一步决策提供参考，推动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合作，保护植物健康。

**18.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1. 以下缔约方分享了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面临的挑战以及解决方案[[29]](#footnote-29)：

* 阿根廷—“阿根廷推行无纸化，采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 尼加拉瓜—“尼加拉瓜开展应对香蕉枯萎病热带第4型模拟演练”；
* 菲律宾—“植物健康革命：菲律宾远程显微镜系统的影响”；
* 乌干达—“革旧迎新：乌干达电子植检证书获得成功”；
* 乌兹别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19. 财务报告及预算

19.1 2023年《国际植保公约》财务报告

1. 秘书处介绍了财务报告，详细介绍了2023年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预算外来源和实物（非资金）来源的可用资源[[30]](#footnote-30)。
2. 植检委注意到澳大利亚（2024年760 000澳元）和日本2024年的供资承诺，以及加拿大（328 000加元）、爱尔兰（100 000欧元）和大韩民国已经提供的捐款。
3. 植检委主席强调现金和实物捐助的重要性，并感谢所有已经提供和承诺将要提供资金的缔约方。
4. 植检委：
5. 注意到2023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财务报告；
6. 通过了载于CPM 2024/44号文件表3的2023年《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财务报告；
7. 鼓励缔约方向《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和《国际植保公约》项目提供捐款，最好持续提供；
8. 感谢对秘书处2023年工作计划做出贡献的缔约方。

19.2 2024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和预算

1. 秘书处介绍了秘书处2024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31]](#footnote-31)，并说明该计划和预算与《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保持一致，涵盖秘书处所有部门和所有类型的资金。
2. 植检委审议了关于工作计划中的一项内容提出的问题—就第三十八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种子的国际运输》）附件“种子植检认证系统方法的设计及使用”（2018-009）的规范说明草案进行磋商。植检委注意到各缔约方和各区域植保组织之间存在分歧，部分意见建议在2024年提交附件草案供磋商，而不是修订其规范说明，另一些意见则认为附件草案尚未准备好进行磋商。不过，植检委也指出，有理由乐观地认为，在为筹备5月份的标准委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上可以取得进展。
3. 植检委：
4.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4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5. 鼓励标准委在2024年5月会议上尽最大努力解决有关《种子的国际运输》附件“种子植检认证系统方法的设计及使用”（2018-009）草案的技术问题并达成一致意见，于2024年7月提交附件草案供第一次磋商，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20. 宣传战略实施工作

1. 秘书处介绍了其宣传和倡导活动的最新情况[[32]](#footnote-32)。此类活动根据《2023-2030年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中确定的八项里程碑开展，包括即将于2024年5月12日举行的“国际植物健康日”。在随后与区域保护植物组织以及在秘书处内部讨论后，秘书处建议建立集中管理的区域宣传网络，而非按照宣传战略的设想建立宣传“实践社区”。秘书处还建议成立指导小组，为建立此类网络提供咨询意见，并制定相关职责范围、管理机制和参与准则。
2. 植检委赞扬了秘书处制作的宣传材料十分出色。
3. 植检委主席告知植检委，主席团在上周会议上同意邀请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强烈建议粮农组织在2025年“国际植物健康日”上采用“同一个健康”这一主题。
4. 植检委：
5. 注意到《2023–2030年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
6. 批准建立《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宣传网络并成立指导小组；
7. 强烈建议粮农组织将“植物健康对人类健康的重要性”作为2025年  
   “国际植物健康日”的主题，并要求秘书处向粮农组织提出此事。

21. 外部合作

21.1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1.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2023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文件[[33]](#footnote-33)，强调了植检委主席团关于在区域研讨会议程延长至第四天的建议。
2. 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秘书处应与各区域植保组织讨论每场研讨会的时长和内容。缔约方还敦促研讨会主办委员会在2024年研讨会中纳入旨在确定和讨论与落实  
   《国际植保公约》有关的植物健康关键问题的专项活动（见议题 9.2）。
3. 植检委：
4. 注意到2023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5.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团关于将区域研讨会议程延长至四天，并鼓励秘书处与各区域植保组织合作，确定每场研讨会的时长和内容。

21.2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1.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重点介绍了2023年与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区域植保组织开展的主要合作活动[[34]](#footnote-34)。
2. 缔约方鼓励秘书处继续参与伯尔尼生物多样性进程，并向植检委报告这一活动情况。有缔约方建议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络，避免与海运集装箱方面的工作重复，对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植检委保证，不会重复工作，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合开展的工作情况。
3. 植检委：
4. 注意到《2023年国际合作活动报告》。

21.3 国际组织书面报告

1. 以下国际组织提交了书面报告[[35]](#footnote-35)：

* 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创业-农业-发展联系委员会；
* 国际地中海高级农艺研究中心；
*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
* 国际海事组织；
* 国际种苗联合会；
*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中心；
* 国际谷物贸易联盟；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臭氧秘书处；
*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
* 标准与贸易发展基金；
* 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世贸组织）。

1. 植检委：
2. 注意到国际组织的报告。

22. 植检委主席团、标准委员会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人选

22.1 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及替补人选

1. 植检委受邀确认一个区域的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并选举一些植检委主席团替补成员[[36]](#footnote-36)。
2. 植检委注意到关于提高植检委主席团和标准委成员遴选标准透明度的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解释称，遴选程序有据可查且经过批准，建议秘书处与各区域联系并介绍遴选程序。
3. 植检委主席提请植检委注意，在来自近东区域的植检委主席团代表意外去世后，  
   近东和欧洲区域达成一项协议。两区域商定，两区域将在分配的任期内，轮流担任植检委副主席、战略规划小组主席和植检委主席[[37]](#footnote-37)。
4. 关于植检委主席团替补人选，植检委主席告知植检委，根据北美区域意愿，北美区域不设第二替补人选。
5. 植检委：
6. 注意到CPM 2024/38号文件附件1A所列植检委主席团现任成员；
7. 确认Dris BARIK（摩洛哥）为植检委主席团近东区域成员（CPM 2024/CRP/08）；
8. 注意到CPM 2024/38号文件附件1B所列植检委主席团现任替补人选；
9. 选举CPM 2024/CRP/08号文件所列植检委主席团欧洲、亚洲、近东、北非及西南太平洋区域替补成员。

22.2 标准委成员及替补人选

1. 植检委受邀确认标准委成员及替补人选[[38]](#footnote-38)。
2. 植检委：
3. 注意到CPM 2024/39号文件附件1A所列标准委现任成员及CPM 2024/39号文件附件1B所列标准委替补人选；
4. 确认标准委新成员及替补人选，以及每个区域替补人选接替次序（详见CPM 2024/CRP/08）；
5. 感谢自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结束后即将卸任的标准委成员做出的贡献：

* Hernando Morera GONZÁLEZ（哥斯达黎加）
* Maryam Jalili MOGHADAM（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Abdelmoneem Ismaeel ADRA ABDETAM（苏丹）
* Chonticha RAKKRAI（泰国）
* Samuel BISHO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3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人选

1. 秘书处提请植检委确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人选[[39]](#footnote-39)。
2. 植检委：
3. 确认CPM 2024/40\_Rev1号文件附录1所列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成员，以及每个区域替补成员接替次序；
4. 鼓励亚洲和西南太平洋提名各自区域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区域替补成员；
5. 感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下前任成员的贡献：

* Ruth AREVALO MACIAS（智利）
* Lalith BANDUL KUMARASINGHE（新西兰）
* Stephanie BLOEM（美国）
* Nilesh Ami CHAND（斐济）
* Christopher DALE（澳大利亚）
* Magda GONZALEZ ARROYO（哥斯达黎加）

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代表植检委对植检委主席团、标准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前任和卸任成员表示感谢，并认可即将退休的四名《国际植保公约》系统资深成员做出的贡献。

**23. 其他事项**

1. 在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期间举行了两场分会：一场关于电子商务，另一场关于香蕉枯萎病热带第4型。在植检委会议开始前还举行了一场植检委情况介绍会。

1. 植检委主席团（2023年10月），议题5。 [↑](#footnote-ref-1)
2. CPM 2024/14. [↑](#footnote-ref-2)
3. CPM 2024/15\_Rev1. [↑](#footnote-ref-3)
4. CPM 2024/CRP/05. [↑](#footnote-ref-4)
5. CPM 2024/CRP/10. [↑](#footnote-ref-5)
6. CPM 2024/21。 [↑](#footnote-ref-6)
7. CPM 2024/CRP/05。 [↑](#footnote-ref-7)
8. CPM 2024/CRP/09。 [↑](#footnote-ref-8)
9. CPM 2024/22。 [↑](#footnote-ref-9)
10. CPM 2024/CRP/11。 [↑](#footnote-ref-10)
11. CPM 2024/25。 [↑](#footnote-ref-11)
12. CPM 2024/25\_01。 [↑](#footnote-ref-12)
13. CPM 2024/25\_02。 [↑](#footnote-ref-13)
14. CPM 2024/CRP/12。 [↑](#footnote-ref-14)
15. CPM 2024/INF/16。 [↑](#footnote-ref-15)
16. CPM 2024/CRP/14。 [↑](#footnote-ref-16)
17. CPM 2024/31，包括附件1。 [↑](#footnote-ref-17)
18. CPM 2024/31\_01。 [↑](#footnote-ref-18)
19. CPM 2024/INF/20。 [↑](#footnote-ref-19)
20. CPM 2024/INF/21。 [↑](#footnote-ref-20)
21. CPM 2024/CRP/05。 [↑](#footnote-ref-21)
22. CPM 2024/CRP/16。 [↑](#footnote-ref-22)
23. CPM 2024/43。 [↑](#footnote-ref-23)
24. CPM-17 (2023)，议题15.1。 [↑](#footnote-ref-24)
25. CPM 2024/32。 [↑](#footnote-ref-25)
26. CPM 2024/33。 [↑](#footnote-ref-26)
27. CPM 2024/INF/20。 [↑](#footnote-ref-27)
28. CPM 2024/INF/03。 [↑](#footnote-ref-28)
29. CPM 2024/INF/11。 [↑](#footnote-ref-29)
30. CPM 2024/44。 [↑](#footnote-ref-30)
31. CPM 2024/45。 [↑](#footnote-ref-31)
32. CPM 2024/35。 [↑](#footnote-ref-32)
33. CPM 2024/36。 [↑](#footnote-ref-33)
34. CPM 2024/37。 [↑](#footnote-ref-34)
35. CPM 2024/INF/04；CPM 2024/INF/05；CPM 2024/INF/06X；CPM 2024/INF/07；CPM 2024/INF/08；CPM 2024/INF/12；CPM 2024/INF/14；CPM 2024/INF/15；CPM 2024/INF/17；CPM 2024/INF/18；CPM 2024/INF/19；CPM 2024/INF/22；CPM 2024/INF/25；CPM 2024/CRP/06。 [↑](#footnote-ref-35)
36. CPM 2024/CRP/08\_Rev1。 [↑](#footnote-ref-36)
37. CPM 2024/INF/23\_Rev2。 [↑](#footnote-ref-37)
38. CPM 2024/CRP/08\_Rev1。 [↑](#footnote-ref-38)
39. CPM 2024/40\_Rev1。 [↑](#footnote-ref-39)